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企业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

“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

披露规则》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七条 公司保证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须接受交易商协会的监督和监控,依法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基本原则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公告应当符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申请经交易商协会核准后,发行人应当在融资工具发行前披露发行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发行公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条 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请经交易商协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说明,并经交易商协会同意后,修改发行公告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十二条 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定期报告均应当披露。公司不得延迟披露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4月30日前),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8月31日前),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4月30日和10月31日前)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应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同时进行。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九条 前条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性措施;
-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六)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披露公司的重大事件: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如果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节上述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应当按照本节上述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应当经董事会授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信息：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二) 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1. 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
2. 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3.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4. 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三) 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经营管理层：

1.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2. 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 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告知公司。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三十四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

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管理层人员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三十八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二)、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进行确认;

(三)、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事宜,董事会应当授权董事会秘书可以依照协会的审核意见,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进行合理的修订;

二、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十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章 保密和违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企业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必要时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四十八条 公司依法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材料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数据指标或向银行等机构提供财务数据涉及内幕信息的,应由董事会秘书审查同意并报董事长核准。公司应告知对方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有权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保留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员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信息披露有新的相关要求,本制度做相应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